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啟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140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故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3年度易字第151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啟智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另將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下稱『阿國』」更正為「黃啟智稱其真實姓名為『姚緯誠』，因身分尚屬不詳，以下仍稱『阿國』」，並補充證據：被告黃啟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及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與真實身分不詳，被告稱其為「阿國」或「姚緯誠」之人，就本案犯行間具備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與上述共犯共同竊取被害人黃秉祐所有之車牌2面，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所涉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於本案犯行之行為分擔、卷內無證據顯示被害人所受損失

01 已獲得填補等節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
02 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
03 段、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04 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(三)被告與上述共犯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為車牌號碼000-00
06 00號車牌2面，並未扣案，且如前所述，無證據顯示被害人
07 所受損失已獲填補，本應依法宣告沒收及追徵，然考量該等
08 物品客觀價值低微，且經警方註記為失竊車牌後，應不致作
09 為非法使用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
10 沒收或追徵程序，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達成，依
11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13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5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6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1 繕本）。

22 書記官 莊季慈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1408號

被 告 黃啓智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弄0○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啓智於民國112年7月18日上午3時52分許，駕駛不知情之林嘉鈴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阿國」之人（下稱「阿國」）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對面停車場，竟與「阿國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先由黃啓智至該停車場察看黃秉祐停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車牌後，再由「阿國」以不詳工具拆卸本案車輛車牌2面，得手後再由黃啓智駕車搭載「阿國」共同逃逸。嗣黃秉祐於112年7月20日凌晨1時50分許，發覺車牌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黃啓智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間駕車搭載「阿國」至上開地點及監視器中黑衣男子及白衣男子分別為其及「阿國」之事

01

		實，惟辯稱：在一個停車場前面時，「阿國」叫我停車，當時我在車上等，後續我下車看「阿國」在拔車牌，當下我有制止但「阿國」沒有回應我，我就回車上等「阿國」等語。
二	證人即被害人黃秉祐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本案車輛車牌2面於上揭時地失竊之事實。
三	證人林嘉鈴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其為上開2390-YW號自用小客車所有人，於案發前將車委託被告烤漆之事實。
四	本署勘驗筆錄1份、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擷取照片	證明被告先察看本案車輛車牌後，「阿國」方出現於本案車輛後方，由「阿國」動手拆卸車牌，被告先上車，待「阿國」拆卸車牌完畢後隨即由被告駕車搭載「阿國」共同離去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與
 03 「阿國」就所犯竊盜罪嫌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
 04 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擬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9 檢 察 官 郝 中 興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12 書 記 官 李 芷 庭